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3,556,745.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7,910,138.5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65,180,600.00 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新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62,578.89 元，对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共计 7,419,817.6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5,503,887.70 元。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兼顾股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6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7,886,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应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进行审计。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